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七师市监罚告〔2026〕113号

克拉玛依市一三七团兴隆砖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路二强、张城 联系电话：0990-6635137

联系地址：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第四执法大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